1. **招标内容**：采购蒸汽发生器38台；
2. **技术、质量及其他要求：**

1.提供所投产品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符合相关国家执行标准的检测报告；

2.能够使用市政天然气，燃气压力为2000-2800Pa；

3.能够使用市政自来水，配饮水机，压力为0.1-0.5MPa；

4.能够使用220V、50HZ的常规电路，热负荷额定为120KW；

5.点火方式为全自动电子脉冲点火；

6.热效率≥94％以上（提供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符合相关国家执行标准的检测报告）；

7.一氧化碳排放≤0.03％（提供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符合相关国家执行标准的检测报告）；

8.额定出汽温度能够达到105-130℃；

9.额定蒸汽压力为常压；

10.最大耗气量不超过4.5m³/h；

11.内胆压力≤0.08MPa；

12.设备需为立式壁挂式结构，要有防爆泄压装置、观火装置、自动补水装置、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缺水等多套保护装置；

13.负责全部管线辅料并安装；

14.上汽时间不超过180秒：

（1）火焰传递：点火针点燃一个火排后，火焰应在5秒内传遍整个火排，且无爆燃；

（2）火焰状态：清晰、均匀、无黄焰、无黑烟；

（3）燃烧器火焰稳定性:无熄火、无回火、无离烟；

（4）运行噪声：≤70dB (A)；

（5）熄火保护装置：

①热电偶方式：开阀持续时间≤8s,如不能点燃点火燃烧器，应自动关闭燃气阀门，闭阀延迟时间≤45s；

②其他方式：开阀持续时间≤12s,如不能点燃点火燃烧器，应自动关闭燃气阀门，闭阀延迟时间≤8s。

15.设备安装要与食堂蒸箱、夹层锅、洗碗机、加热售饭台、食堂蒸汽热风幕等进行有效且安全连接（连接镀锌管口径为6分或1寸，具体情况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16.能够适应现有场地的面积和布局要求。

17.免费质保期：3年

**三、报价具体要求**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需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招标范围内工作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运输、安装、税金等费用和支出以及投标人的合理利润。投标人报价中应包含但不限于如下费用：所有货物和随机附件的设计、制造、检测、采购、包装、增值税销项税额、运输、保险和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以及有关安装、培训、调试、验收、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本次采购不再另行追加预算，如有超出部分金额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人被认为已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了食堂室内安装条件和周围环境，充分考虑了可能出现的安装位置局部调整等因素，并已在其投标报价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投标人因上述因素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而提出的工期或费用索赔申请将会被拒绝。

3、投标人需充分考虑政府行为的交通管制和停工要求，以及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可能不足、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设计、施工、安装、运行和维护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并采取合理措施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由此所增加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本项目合同价款中已包含安装工程用水用电的相关费用。

**四、付款方式：**

1、成交人货物到场，经初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价格的80%。

 2、成交人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双方签字，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价格的20%。